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东发改发〔2021〕26号

关于印发《东城区“十四五”时期节能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十四五”时期节能发展规划》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十四五”时期节能发展规划

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节能工作基础.....	3
一、“十三五”节能成效.....	3
二、“十三五”节能存在的问题.....	5
第二章 “十四五”节能形势分析.....	8
一、国际能源格局深度变革.....	8
二、国内双碳战略加快实施.....	9
三、首都能源绿色发展面临更高要求.....	10
四、东城区节能任务依然艰巨.....	11
第三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12
一、指导思想.....	12
二、基本原则.....	13
三、发展目标.....	14
第四章 节能重点任务.....	15
一、持续提高产业用能效率.....	15
二、大力推进建筑节能.....	17
三、推动交通绿色低碳发展.....	18
四、抓好公共机构节能.....	20
五、加快节能新技术推广应用.....	21
六、全面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	22
第五章 节能工作保障措施.....	23
一、完善组织领导和考核机制.....	23
二、健全节能减碳管理体系.....	24
三、持续强化重点用能单位和排放单位主体责任.....	25
四、积极构建节能减排多元投入机制.....	25
五、完善规划实施评估和社会参与机制.....	26

前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北京突出和强化“四个中心”战略定位，落实新版北京城市总规、实施减量提质发展的关键五年，更是东城区落实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全力打造“五个东城”、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的关键时期。要坚持节能优先，推动能源革命，抑制不合理能源消费，推进能源绿色低碳智慧转型，助力绿色北京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率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

“十四五”节能发展规划是东城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有机组成部分，对东城区未来五年节能思路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做了具体部署和安排。编制实施好“十四五”节能规划是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进首都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有效破解能源资源瓶颈约束、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治理“大城市病”的重要抓手。

本规划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决策部署，主要依据节能减排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能

源发展规划》以及《北京市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规划文件编制。

第一章 “十三五”节能工作基础

一、“十三五”节能成效

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圆满完成了节能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

东城区持续疏解非首都功能，控制人口规模、降低人口密度，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高效、绿色、低碳的经济社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减排监督管理，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耗，能耗总量增长总体可控，能耗强度持续下降。全区单位地区国内生产总值（GDP）能耗由2015年的0.14吨标准煤下降到2020年的0.10吨标准煤，呈逐年下降趋势，按2015年不变价格计算累计降幅达18.76%。以年均0.79%的能耗增长支撑了年均5.1%的经济增长。



图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变化趋势

（二）绿色低碳经济结构初步建立

综合采取多种措施，重点发展聚集人员少、占用资源少、能耗低、附加值高、资本和知识密集的产业业态，初步形成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的“高精尖”经济结构。“十三五”期间，金融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20年实现增加值908.4亿元，占全区经济总量的30.7%，是东城区占比最大、增长最快的行业；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等重点行业发展势头良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8.4%；信息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3.6%；商业、商务和健康服务业稳步发展。

（三）落后低端产业有序退出

积极采用“控增量”与“疏存量”组合拳，逐步淘汰高耗能、高污染、低产出产业，加快提升改造、搬迁或关停步伐，实现落后低端产业有序退出。截至2020年底，已实现一般制造业生产环节清零，第二产业能源消耗量累计降幅达27.0%；关停永外城文化用品市场，推动百荣世贸商城、世纪天鼎等市场调整转型，疏解商户1701户；清理违规培训机构，推动天坛医院部分功能外迁。通过以上措施，产业升级步伐加快，人口疏解工作成效显著，有效遏制了区内产业用能和居民用能快速增长趋势。

（四）节能投入力度持续加大

统筹多方资源持续加大节能投入，深入挖掘用能单位节能潜力，强化工程、技术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支撑作用。积极安排财政预算资金，持续开展能源审计推广工程，并对

节能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持鼓励节能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持续加大对节约能源项目奖励资金的支持力度，区财政累计安排节能奖励资金 3000 多万元。根据《北京市居住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和市、区两级政府工作安排，安排专项资金，推进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共计改造小区 44 处，改造面积 416.24 万平米。

（五）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日渐普及

积极响应北京“公交优先”战略，完善道路慢行系统，加强交通综合执法，强化区域公共交通建设，实现了全区交通拥堵指数显著下降。建设微循环次支路，统筹交通设施、停车设施、慢行系统、园林绿化、功能疏解等多方面工作，大力改善交通出行环境。加强共享单车规范化管理，限制过量投放造成的资源浪费。督促快递物流、交通运输企业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管理，促进节油减排。对辖区内施工工地进行绿色施工宣讲，签订绿色施工承诺书。政府机关率先垂范，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快提升居民绿色低碳生活意识，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方向转变。

二、“十三五”节能存在的问题

“十三五”时期节能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工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均有显著下降，但部分领域节能减排工作推进相对缓慢，仍存在提升空间，节能减排任务依然艰巨。

（一）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压力大

2015年至2019年，东城区能源消费总量持续增长，由290.73万吨标准煤增长到311.39万吨标准煤。2020年受疫情影响，能源消耗总量有所下降，但总体来看，能源消费总量仍有小幅度增加。第三产业用能和居民用能作为能源消费的主要来源，“十三五”期间都有所增加。随着经济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十四五”期间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的压力依然较大，提前实现碳达峰目标任务艰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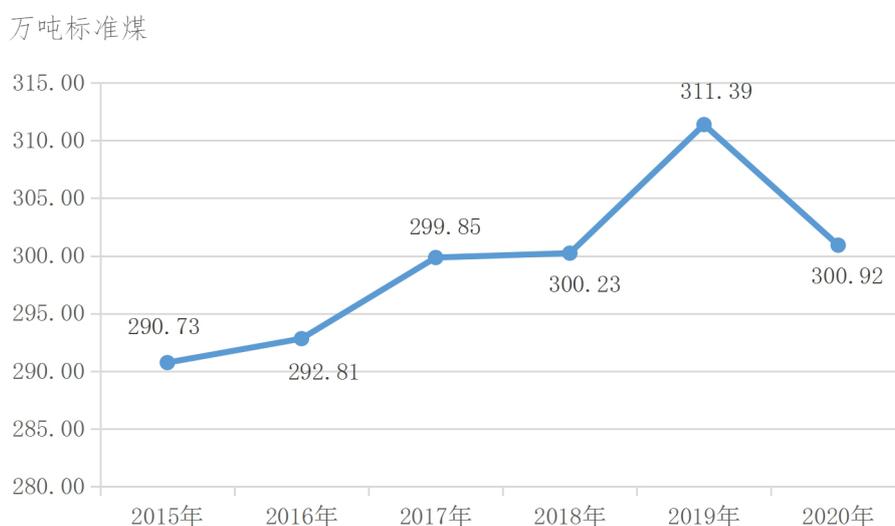


图2 能源消费总量变化趋势



图3 分领域能源消费情况

（二）重点领域节能任务重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是东城区能耗占比最高、增长最快的行业。特别是因国家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基建建设，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快速发展，由此带动相关产业能耗快速增加。作为用能大户，北京市两大信息传输运营商都在东城区，造成东城区整体能耗增长较快。物业公司因业务特点需要，耗能大，GDP 贡献相对较小。年耗能超过 5000 吨的重点用能单位中，物业公司占比大，包括北京首华、戴德梁行、金隅、泰利丰瑞等 7 家物业管理公司，节能减排压力大。作为首都功能核心承载区，文物古建、平房院落和老旧小区众多，老旧小区节能改造是难题。既有建筑的绿色化节能改造推进相对较为缓慢，绿色建筑特别是星级绿色建筑比例低。

（三）公共机构节能缺乏长效机制

东城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持续加强，节能意识不断增强，节能氛围基本形成。但节能用能工作协调机制不健全，节能统计管理和节能指标分配仍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部分公共机构、公共建筑用能总量和能耗强度大，节能思想意识和节能减排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缺乏有效的节能用能考核激励和约束机制。

（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存在短板

在《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节能降耗及应对气候变化规划》中要求“在工业园区、学校、工商业企业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场所推广使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推进太阳能光热系

统建筑一体化应用”，在《北京市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也明确提出“鼓励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上的应用”。但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东城区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缺乏有利条件，寸土寸金的用地现状和严格的规划控制限制了新能源项目建设。可利用的公共建筑、屋顶资源和新备案新能源项目数量相对较少。

（五）节能监督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十三五”以来，东城区进一步完善节能法规制度，健全能源统计管理体系，严格落实节能整体规划、年度计划、任务分工、专项资金安排及监督考核工作，但尚未建立起完善的节能监督管理体系。各部门节能减排职责未完全落实到位，还需要进一步处理好政府节能监督管理与发挥企业节能主体责任的关系，研究探索更加有效的市场化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各类单位自身的节能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二章 “十四五”节能形势分析

一、国际能源格局深度变革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能源格局发生重大调整，围绕能源市场和创新变革的国际竞争激烈。

能源结构低碳化与多元化。为应对气候变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世界各主要国家相继确立碳中和目标，引导经济绿色低碳多元发展。随着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海洋能以及储能等新能源的快速发展，能源正从过去以煤炭、油气、

电力集中式资源供给，向集中式与分散式并重发展。

能源系统数字化智能化。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各种新技术在能源领域的应用，逐步打破了不同能源品种间的壁垒，新一轮能源技术变革方兴未艾，以数字化智能化为特征的能源生产消费新模式初现雏形。

可再生能源逆势增长。国际能源署发布的《世界能源展望 2020》数据显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全球石油、煤炭以及天然气需求均出现了不同程度下降，而可再生能源则是唯一一个需求上涨的能源板块。绿色低碳环保、运营成本持续下降和许多能源系统的优先接入带动了可再生能源需求上升。

国际合作持续深化。世界各国在能源资源禀赋和产能、技术、装备发展等方面具有互补性，深化国际能源合作将促进各国优势互补，实现互利共赢，推动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带一路”等政策正推动能源国际合作迈上新台阶。

二、国内双碳战略加快实施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向全球宣布，我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成为我国“十四五”时期推进能源革命，构建绿色低碳能源体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最重要目标导向。

能源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油气增储上产取得积极进展，原油产量扭转下滑态势，天然气产量不断攀升，煤炭优质产能有序释放，电力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强，非化石能源装机和

发电比重进一步上升，我国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能源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十三五”以来，我国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稳定油气供应、大幅增加清洁能源比重。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5.3%，煤电装机占全国电力总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51.95%，较 2015 年下降 7.05 个百分点。能源供应体系正由以煤炭为主向多元化转变，可再生能源逐步成为新增电源装机主体。

能源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借助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煤炭利用逐步向清洁化方向转变，实现超低排放的煤电机组达到 8.9 亿千瓦，占煤电总装机容量的 86%，已建成全球最大的清洁煤电供应体系。随着技术创新加速推进，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效率不断提高、开发范围持续扩大、经济性显著提升。

节能减排降耗任务依旧艰巨。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碳达峰、碳中和面临着更大挑战。我国能源需求尚未达峰，工业用能占比高，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转型难度大，各地区、各行业低碳发展不平衡，节能减排依然形势严峻、任务艰巨。

三、首都能源绿色发展面临更高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北京市提前实现碳达峰、稳步迈向碳中和目标的关键时期，首都能源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能源安全保障要求越来越高。首都功能将不断强化，“四个服务”保障要求越来越高，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区域布局优化调整、社会民生持续改善等重点任务繁重艰巨，超大型城市能源需求更加复杂多元，这些都对能源安全稳定运行提

出了更高要求。但部分能源品种、局部区域、局部时段的供需矛盾依然突出，能源安全保障的重点将从“保总量”向“保总量与保高峰”并重转变。

能源合作不断深入推进。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进一步发挥首都示范带动作用，北京必然要深化与天津、河北等周边地区节能减排与清洁能源合作，系统谋划、统筹推进能源设施布局及安全运行，加快构建京津冀一体化的现代能源系统，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技术创新成为能源高质量发展的主旋律。能源互联网、储能技术不断发展，新能源微电网、电动汽车等新业态方兴未艾，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入。北京将充分发挥首都科技创新中心优势，推动以智能微电网为纽带的多能融合发展，构建以绿色低碳、可再生能源为代表的现代能源体系，不断提升绿色能源智能高效利用水平。

四、东城区节能任务依然艰巨

“十四五”时期，适应国际国内节能减碳形势需要，落实北京市绿色低碳发展新要求，东城区节能减碳工作面临新的压力和挑战。

重点行业用能增长明显。东城区第三产业用能占比达到70%，但服务业用能压降空间相对有限。由于5G技术及新基建的快速发展，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能源消费总量不降反增，而且近年来增幅较大。如何创新服务业特别是信息等相关产业节能技术与节能管理方式，控制能耗过快增长成为“十四五”时期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

生活用能刚需持续上涨。2020年，居民生活用能达81.85万吨标准，占全区能耗27.2%。在未来很长时间内，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居民生活用能的刚性增长将对用能总量和能耗强度下降带来双重压力。与此同时，产业用能和居民用能的节能减排体制机制都需要进一步完善，节能减碳的市场机制作用还未得到充分发挥，激励约束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

第三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大力实施绿色北京战略，牢牢把握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中央和北京市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处理好城市建设、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能源利用、环境质量改善的内在联系，以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与效益为中心，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加快节能技术改造，确保能效水平全面提升，努力实现经济社会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与可持续发展，助力“五个东城”建设，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更好地发挥政府在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政策激励等方面的作用，营造有利于节能减碳、全民共同参与的良好政策环境，强化制度、标准对合理用能和减量排放的约束引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增加经济发展活力，调动用能单位节能减排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能源持续健康发展。

统筹协调，系统施策。立足节约能源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同根同源特征，统筹加强能源消费、碳排放总量和强度的双控制。深入系统挖掘各领域、各环节、各用能单位节能潜力，实现能效水平全面提升。

节约优先，创新发展。顺应城市转型升级发展趋势和要求，把节约优先方针贯穿到城市规划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推动形成全社会节能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从根本上破除资源与环境约束，实现人与自然协调发展。

严控增量，优化存量。强化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提高行业和用能准入门槛，严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增长，努力提高新增项目的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和低端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发展清洁低碳可再生能源。

突出重点，高效利用。着眼能源生产、运输、储存、消费全过程，围绕城市能源消费变化趋势，聚焦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建筑、物业管理等重点领域、重点用能

单位和主要用能环节，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加强精细化管理、推广先进技术产品等措施，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积极推进“实现碳达峰、迈向碳中和”的绿色可持续发展格局，建成系统化、长效化节能减碳管理体制，重点领域节能、市场机制建设、节能技术改造、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达到全市先进水平。

碳达峰碳中和稳步推进。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全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315 万吨标准煤左右，单位地区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幅度达到北京市考核要求。

能源结构持续优化。严控化石能源消费，巩固无煤化改造成果，严禁煤炭消费，油品消费规模控制在 38 万吨以内，实现稳中有降，天然气消费量控制在 3.3 亿立方米以内，电力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60%左右。

清洁低碳能源比重持续提升。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10 兆瓦，提高绿电利用比例，巩固优质清洁能源推广成果，可再生能源比重实现稳中有增。

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更加普及。大力普及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绿色生活、绿色出行普及率在全市保持领先水平。新建建筑 100%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

第四章 节能重点任务

一、持续提高产业用能效率

（一）发展低能耗低排放的高端产业

深度优化第三产业内部结构，构建符合东城区功能定位的高端产业体系，发展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污染排放少的高精尖产业，综合提升劳动、信息、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效率和效益，降低经济发展的资源能源要素投入强度。打造“两带、三区、多点”的产业发展空间格局。严格禁止低端产业增量，加快退出低端产业存量，在推进产业转移的同时促进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低碳化方向发展。

（二）严控高耗能行业能耗增长

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强化项目能评验收监督，对房地产、物业管理、快递物流、交通运输等高耗能行业，严格落实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等相关约束性条件。对于未完成年度节能目标各类单位，新上项目有针对性地采取用能限制、限批措施。采用先进适用节能环保技术，推动传统用能设备更新替代，加快淘汰落后机电产品和技术，持续提升电网、电机、锅炉、内燃机及电器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持续优化电网结构，加快推进 220 千伏变电站和 110 千伏变电站落点布局建设。实施老旧电力隧道改造行动，持续推进支路胡同、背街小巷电力架空线入地，到 2024 年完成撤线拔杆。稳步推进居民用户液化石油气减量替代。分类实施燃油锅炉资源整合和清洁能源改造替

代。

（三）全面推行绿色清洁生产

在住宿餐饮、商业零售、商务办公等大型服务业企业优先推行清洁生产，积极推进公共机构清洁生产，基本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引导重点用能企业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建立健全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长效发展机制。积极探索研究制定住宿餐饮、商务商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南和重点项目导向计划，依托王府井商圈改造提升，组织实施一批能效提升、资源节约、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综合技术改造工程，提升产业绿色化水平。

（四）强化信息服务业节能降耗

发挥新技术的节能减排引领作用。促进分布式基站、多载波基站、标准化机柜以及基站定制空调、智慧通风、热管换热、蓄电池恒温、智能节电、设备节能、节能供电等新技术在信息服务业的推广应用。积极采用光伏+储能等新技术新模式，提高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依托北京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推广绿色包装应用。加强废旧设备管理，不断完善对信息通信废弃设备的回收管理，推动绿色循环发展。严禁新增数据中心，实施数据机房用能促降计划，推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的能源使用效率不断提高，使现有数据机房的平均运行 PUE 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二、大力推进建筑节能

（一）强化新建建筑节能低碳管理

严格全面实施《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相关标准，深入实施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规划和相关工作方案。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标准，统筹实施建筑节能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居住建筑全部达到一星级及以上标准，全部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到2025年，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推广“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近“零”排放建筑，建设一批示范项目，持续改进建筑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推广装配式建造模式和装配式建筑。

（二）推广建筑与可再生能源一体化

鼓励太阳能一体化建筑与住宅产业化融合发展，鼓励新建建筑采用新型结构体系、新型墙体材料和可再生能源。鼓励支持商业综合体、大型公共建筑等建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推广集中集热、分户储热、均衡供热、智能控制的太阳能热水系统。新建公共机构办公建筑、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必须使用一种以上可再生能源。鼓励公共建筑采用浅层地能或污水源热泵采暖。

（三）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鼓励既有产业园区、社区、大型公共建筑等实施绿色化改造，东城园实现绿色低碳循环改造，推动绿色建筑由单体

向园区集群扩展，绿色建筑占全区建筑比例稳步提升。基本完成具有改造潜力的既有建筑节能综合改造，建立建筑全生命周期节能评价机制。加强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加快实施照明系统、空调系统、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加快提升建筑用能管理智慧化水平，加强建筑节能减碳全过程管理，实现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水平持续降低。持续推进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工程。持续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有序实施一批老旧小区专业管线更新改造工程，显著提升小区居民用能品质和获得感。

（四）加强物业节能技术改造

加快淘汰低端高耗能设备，对供暖、供水、照明、空调、电器、电梯等现有设备进行节能技术改造，推动自动化控制系统应用，实时监测各种设备运行状况，提升设备运行效率。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耗能高、管理成本高的各类设备，从源头进行节能减排。倡导绿色采购，支持购买国家政策鼓励并通过绿色环保认证的低耗能、低排放产品。有序推进电表、气表、热表等终端设施升级改造，组织实施一批电、气、热智能改造项目。重点加强现有供暖系统节能技术改造，大力推广供热分户计量和末端智能化控制，持续降低供暖能耗。

三、推动交通绿色低碳发展

（一）构建绿色交通出行体系

持续优化城市交通出行结构、运输结构、能源结构。加快轨道交通网与地面公交网、慢行系统网融合发展，提高绿色出行比例。提高公共交通及环境服务质量，促进公共交通

由满足基本出行需求向满足多样化出行需求转变。完善自行车租赁服务网络，探索胡同骑行模式，改善步行和自行车交通条件，提升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水平，优化交通出行结构，构建绿色、低碳、高效交通体系。

（二）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鼓励推广应用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氢燃料电池汽车。结合重点区域开发建设和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加快充电网络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换电、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等技术应用。落实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和运营补贴政策，逐步淘汰耗能高、污染重的老旧机动车，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编制区属公务用车更新计划，统筹安排更新资金，推动区属公务用车逐步更新为纯电动车。对于相对固定线路执法执勤（不宜配备纯电动车等特殊情况除外）、通勤等新增及更新车辆全部选用纯电动车。全区新增和更新的环卫、园林绿化、邮政等行业车辆全部用纯电动车或氢能源车等新能源汽车。

（三）积极倡导绿色文明驾驶

以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为试点，宣传推广生态驾驶、文明驾驶，面向驾驶员群体普及节能驾驶理念与技术，提高驾驶员节能减排意识。积极培育和宣传推广良好驾驶习惯，优选行车路线和出行时间，保持经济车速，不急加速和急减速，尽量减少短距离行车，正确使用空调，鼓励实施泊车熄火等节油行为。

四、抓好公共机构节能

（一）突出公共机构节能表率作用

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创建活动，提高思想认识，发挥公共机构节能示范表率作用。各级各类公共机关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应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建设节约型公共机构的重要意义，率先垂范、先行一步，带动全社会广泛开展节约能源资源活动。面向公共机构，率先推行公共建筑能效限额和级差价格制度，推动公共建筑单位面积电耗持续下降。

（二）明确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重点

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机制，坚持统筹兼顾、整体推进。突出抓好薄弱环节，从点滴做起，着力在短时期内取得大的成效。以节电、节油为重点，抓好办公楼照明、空调、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及公务车节能，加强对用能设施的节能管理，降低办公设备的待机能耗。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存量散小数据中心节能改造。完善公共机构能耗限额标准，实施公共机构能耗限额管理。鼓励具备条件的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完成南馆公园、龙潭西湖“零碳公园”建设，谋划建设一批“零碳公园”“低碳学校”“低碳党政机关”等示范项目。

（三）完善公共机构节能实施机制

强化组织领导，坚决抓好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落实。建立机关各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节能管理部门负责公共机构节能的宏观管理，机关事务管理部

门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组织实施，其他部门负责做好本部门、本系统内各级各类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目标责任落实，确保公共机构节能取得突出效果。

五、加快节能新技术推广应用

（一）鼓励节能技术创新

将新能源和节能领域的共性和关键性技术研发纳入科技创新政策，大力促进节能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强化能源安全技术和制度保障，确保节能用能安全。结合节能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开发可再生能源和储能技术、能源节约和替代技术、能源梯级利用和综合优化技术、重大机电产品节能降耗技术等，推动北京站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二）推广先进节能技术

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技术、先进节能技术、节能设备、节能工艺和节能材料。组织实施能源系统优化、冷热电三联供、设备改造、绿色照明等重点节能改造专项工程。鼓励推广节能自愿协议、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新机制。推动能源领域 5G 应用，进一步拓展智能供热+5G、智能燃气+5G、综合能源+5G 等应用场景，打造数字化智能化节能新模式，提升用能管理智慧化水平。加快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引导有关行业协会及时跟踪了解本行业节能相关技术信息，做好节能咨询和技术服务。

（三）加强能源技术国际交流与合作

充分利用“一带一路”等政策，广泛开展国际节能合作，

及时跟踪国际节能技术、可再生能源技术发展动态，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节能技术和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与东盟及粤港澳地区在节能环保领域的合作。引导重点耗能企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利用清洁发展机制（CDM），推动可再生能源、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环保产业的发展。

六、全面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

（一）大力培育绿色消费市场

研究节能减排促消费政策，组织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积极推动商场、超市、餐饮等绿色市场（门店）建设，引导商场超市优先销售绿色标识、环境标识和能效等级2级以上的设备和产品，力争实现绿色产品全覆盖。鼓励企业在产品推广、营销模式、售后服务及产品附属品的回收循环利用等流程中融入绿色理念，开展绿色营销。倡导绿色消费、适度消费理念，推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消费模式，引导消费者选购节能环保低碳产品，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消费自觉。

（二）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加快推动生活方式低碳化、绿色化，实现日常生活方式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力戒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使资源节约利用和回收再利用逐步成为市民的自觉行动。开展绿色生活系列主题活动，树立绿色生活消费典范，激发全社会践行绿色生活的热情。提高公众的节约意识，逐步养成节能低碳生活习惯，限制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积极倡导践行“我自愿每周再少开一天车”等绿色简约生活新风尚。充分发挥政府的宣传引导带动作用。积极运

用网络、微信、微博、短信等媒体，宣传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普及节能知识，传播节能减排先进经验做法，推广节能降耗新产品新技术，让节能理念深入人心，促进全社会节能。

（三）开展全民节能行动

深入推进节能全民行动，抓好家庭社区、青少年、企业、学校、政府机构、科技、科普和媒体等节能专项行动，通过典型示范、专题活动、展览展示、岗位创建、合理化建议等多种形式，广泛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参与节能，倡导和推广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出行方式。

第五章 节能工作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领导和考核机制

健全节能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完善以党委和政府领导、节能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的综合管理机制。增强政府在产业发展、资源利用和能源节约方面的综合决策和协调能力，处理好经济发展与资源、能源之间的关系，完善和强化节能政策实施体系，使节能政策规范化、制度化。加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沟通协调，积极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多方面多渠道强化政策落实，促进节能工作顺利开展。

完善节能减碳工作机制。加强节能管理力量，设置节能工作专职岗位，配置监察执法人员，加大节能监督执法力度，系统推进节能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充实节能管理力量，完善节能监督体系，进一步加大对节能工作的联合监督检查力度。

对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公开曝光。建立节能举报制度，提高群众参与度。

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明确重点领域和相关部门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职责，并将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节能减碳目标纵向分解到各重点用能单位，横向分解到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把节能减碳目标纳入本部门年度计划，细化方案，分解任务，抓好落实。进一步加大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重要措施落实情况、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等方面的考核力度，健全考核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切实抓好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管理。

二、健全节能减碳管理体系

完善节能减碳政策和标准体系。按照北京市碳中和行动纲要，制订东城区碳中和实施方案。结合区内实际，研究制定东城区“十四五”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实施方案。探索研究制定和完善本区域重点产品的能耗限额标准、建筑业的能耗标准、平房区建筑节能评价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加快建立和完善节能标准体系。推行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扩大能效标识在终端用能设备和建筑上的应用，培育提高全社会节能意识。

健全节能减碳统计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能源统计制度，加强能源统计基础知识培训，扩大重点用能单位日常培训，强化重点用能单位日常监测，规范能源数据处理流程，加

大督导、执法力度，提升能源统计基础工作质量。定期公布全区分行业能耗数据并增加数据专题分析专栏，探索新能源统计指标体系和分析，增强能源统计数据的全面性和对节能工作的指导性。

巩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经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持续强化重点用能单位和排放单位主体责任

扩大重点用能和排放单位管理范围。将年综合能耗 2000 吨标准煤以上单位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科学合理确定各行业、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指标。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配合北京市“碳达峰、碳中和”重大行动计划，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健全节能减碳管理制度，完善组织机构，加强能源管理和碳排放管理队伍建设。

加强中央在京单位沟通协调配合。完善国家、市、区三级联动机制，明确中央在京单位节能减碳管理职责分工，理顺节能减碳属地管理流程。加强沟通协调，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节能联合评价考核、联合监督执法。支持中央在京单位开展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实施清洁生产项目。

四、积极构建节能减排多元投入机制

完善财政资金统筹管理机制。争取上级政府政策支持，

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完善财政支持节能工作的相关政策，统筹用好现有节能、产业技术研究开发、挖潜改造、低碳技术创新与示范等专项资金，对重大节能工程项目和重大节能技术开发、示范项目给予补助、奖励或贷款贴息支持。建立节能奖励制度，对在节能管理、节能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引导社会资金加大投入。拓宽节能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鼓励企业通过市场直接融资加快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能效融资等业务，加大对新能源、可再生能源、高效储能、节能低碳服务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深化市场运行机制改革，支持实施 PPP 项目，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和外资进入新能源、节能低碳产业领域。鼓励企事业单位、市民通过认养植树、购买碳汇、减少碳足迹等多种方式，履行节能减碳义务。

五、完善规划实施评估和社会参与机制

完善规划实施评估体系。按期组织开展节能规划实施情况的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建立完善动态评估机制和重大情况报告制度，严格评估程序，提高规划评估工作的科学性。重视发挥各领域专家和第三方智库咨询机构的作用，开展规划实施第三方评估。建立健全规划滚动实施和动态调整修订机制，针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广泛动员社会参与。充分利用现代网络媒体，加强对节能规划理念、目标和重点任务的宣传解读，让规划目标和任

务深入人心。加强规划信息公开，完善规划实施社会监督机制。搭建面向大众的节能规划宣传展示平台，普及推广节能知识和绿色低碳技术，营造全社会人人重视参与绿色低碳发展的良好氛围。